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6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安禾建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秉勳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黃秀蘭、李玫靜、李怡瑾、郭李閨秀、李松彰、李騄源、李馥煊、黃葉淑子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16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萬50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李育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依玲